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0〕275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经10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甘肃省消防条例》和《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认真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学校各个部门协同配合，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属地化管理原则，学校所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条 兰州理工大学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消防领导小组）是负责学校消防工作的组织机构。消防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检查、指导和应急管理部門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

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专题会议，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经费支持和组织保障；

（三）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兰州理工大学安全稳定目标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建立“三级消防责任制”。学校消防领导小组是一级消防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校的消防工作；

校属各单位成立的消防领导小组是二级消防责任单位，组长由部门党政负责人担任，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各部门的科室、教学基层组织、实验室、微型消防站和消控室以及学生食堂等为三级消防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消防工作责任人，负责具体消防工作的实施。各消防责任单位要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消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及年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项目；起草修订学校消防安全制度、规定及预案等有关制度；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保养；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五）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及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六）消控室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消控室不得挪作他用；

（七）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台账；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对校内公共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按照消防救援机构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参与学校新建、扩建、改建、装饰装修楼宇消防设施移交验收工作；

（十）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八条 学校建立志愿消防队，设立专职消防员和义务消防员，微型消防站的工作人员为专职消防员，楼宇值班人员及校园保安为义务消防员。其职责是认真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和检查消防设施的完好情况，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汇报整改；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和防火工作宣传，定期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灭火、应急疏散训练。

第九条 校属各部门和其他驻校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二级、三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职责，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与学校一级消防责任人签订《安全稳定目标责任书》，把消防安全工作与本单位教

学科研等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三）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员，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确保责任区内消防设施、器材有效完好；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严格执行用火用电制度，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要及时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七）制定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整改并及时上报，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八）履行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下列单位（部位）是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公寓（宿舍）、职工公寓（住宅楼）、食堂（餐厅）、教学楼（教室）、校医院、体育场（馆）、超市（商铺）、逸夫科技馆、弘文宾馆、附属中学、幼儿园以及其它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车库、库房、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等部位；

（三）网络、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四）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充装、储存、供应、使

用部门；

（五）实验室、计算机房、网络与信息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六）机要室保密要害设施及部位；

（七）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八）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九）其它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重点单位和部位必须做到“五有”，即有防火责任人，有防火安全规章制度，有完备的灭火器材，有义务消防员，节假日必须有人员值班。

第十一条 学校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学校消防设施配备及维护保养由保卫处负责。

第十二条 消防设施管理

（一）新建楼宇消防设施质保期内的由建设部门负责，质保期过后经校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楼宇使用单位负责；

学校家属区消防设施的使用和管理由物业单位负责；

社会化物业的消防设施配备、维护保养、到期更换按其合同

内容执行;

(二) 消防供水管网、供电线路等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按学校现行有关规定分别由后勤部门和基建规划部门负责实施;

(三) 驻校机构、实行企业化管理和自负盈亏的单位, 消防设施的配备、检测、维护和维修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四) 消防器材要设置在稳固、明显、防潮湿、便于取用和不影响安全疏散的位置, 要经常检查、清点、擦拭、保养, 以保证器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十三条 根据消防安全管理原则, 按“一岗双责”和部门业务职能开展以下消防安全管理。

(一) 学生公寓管理

1.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 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和实战演练, 加强学生用火、用电安全教育和日常检查;

2. 严格落实安全防火巡查制度, 及时处置火险火灾; 加强区域内消防通道检查, 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3. 严禁学生在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的电器和酒精炉、热得快、电热毯、电饭锅、蜡烛等易燃器具; 严禁私接乱拉电源线路; 严禁在宿舍内抽烟。

(二) 实验室管理

1. 实验室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校内各实验室安全管理执行和

落实情况；

2. 学院根据自己实验室工作特点，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岗位安全职责等制度，严格落实实验的操作规程和规范要求；每个实验室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食堂管理

1. 食堂管理部门负责食堂区域消防工作的督促、巡查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及疏散演练；

2. 食堂内不得私接乱拉电源、电线，食堂内要留有足够的通道，并保持畅通；

3. 操作间内天然气、管路、接头、阀门等须经常检查，防止泄漏。烟道要每半年清理一次；

4. 每天工作结束时，应检查操作间内所有阀门、开关、电、气源是否断开，炉灶是否有明火，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

（四）电器设备使用管理

1. 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及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安装规程，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

2. 应当保持火灾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主、备电供电和自动切换正常；

3. 严禁私自在电气线路上增加容量超负荷用电；当插线板出现温度过高、打火、插头与插线板接触不良、插头过松或过紧等现象时，应及时停止使用并进行更换；

4. 室内人员离开前要关闭或断开取暖、照明、热水器等临时

性电器电源，防止长时间使用导致电器过热而引发火灾。

（五）项目建设管理

1. 学校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装修装饰等活动，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2. 学校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接受学校保卫处的监督检查。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学校主管单位要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六）动用明火管理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动火单位和人员须向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七）大型活动场所管理

在校园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考试和就业招聘会等大型活动和展览时，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防范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应急疏散预案，经学校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

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八）建筑物管理

1. 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由建筑物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若有物业外包管理服务的，物业服务合同必须有消防管理责任的条款；

2.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3. 生产、经营、储存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 教室、报告厅、会议室、体育馆、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5.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的场所，要符合消防法规及有关规定，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九）危险品管理

校内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实验室及相关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

第十四条 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单位应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同时，立即向学校办公室、保卫处等部门报告，学校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及学校保卫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十六条 消防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保卫处负责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消防安全检查内容如下：

（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1.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包括二、三级消防责任制落实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防火安全责任制落实；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3.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4.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
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7. 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8.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9.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及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10.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二) 消防设施检查

根据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对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现状进行检查, 确保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 防火分隔及安全疏散设施。含防火墙、防火分区内的隔墙、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防火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消防电梯等;

2. 消防给水系统。含消防水池、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消防泵控制柜、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消防水箱、消防增压稳压设备等和泵房照明、排水等设施;

3. 防烟、排烟设备。含排烟窗和开启装置、挡烟垂壁、机械防烟设施(送风机、送风口)、机械排烟设施;

4. 电气与通讯。含消防电源、自备发电机、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插孔、手动报警按钮等;

5. 消防器材。灭火器、呼吸器、缓降器、消火栓箱等及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

第十七条 各单位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它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与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它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影响使用的物品;
- (五)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 (六)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场所加强夜

间防火巡查;

(七) 甲子坪林区管理部门要制定森林防火管理制度, 对重点路口、重点地段、重点部位进行防火安全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

(八) 其它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 妥善处置火灾隐患, 无法当场处置的, 应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第十九条 学校进行的各种安全检查、巡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 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须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安全出口上锁、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

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十二）其它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整改落实不力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下发《消防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消防安全隐患以及学校检查中发现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清除及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对因历史遗留问题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向学校及消防领导小组报告，经学校相关会议研究确定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期限，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期间，隐患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须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对于涉及校外因素造成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四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有关责任单位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

字确认，并报送学校保卫处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生教育体系、教学计划及实践环节，纳入每年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正确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让全体师生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组织新生参观、体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体验馆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专题课，进行灭火应急疏散逃生实战演练；

（三）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岗前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四）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

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定期开展对学生宿舍违规用电教育工作和消防检查工作；

（五）加强师生员工消防安全“三懂三会”知识技能培训；“三懂”即懂本岗位工作过程中的火灾危险，懂各种灭火器材的性能，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三会”即会报火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义务消防员；
-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四）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
- （五）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二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类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各单位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和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参加演练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演练内容如下:

- (一) 如何报火警;
- (二) 消防器材、设施的使用方法;
- (三) 组织、引导在场疏散方法;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方法;
- (五) 学生自救、逃生模拟演练流程;
- (六) 逃生工具如何使用。

第七章 消防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消防基础设施维护和改造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正常、足额投入,保障消防安全工作需要。

第三十二条 学校消防经费分为日常消防经费和专项消防经费。

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公共区域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人员培训、模拟演练等。

专项消防经费用于排除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系统、消防专用供电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通讯系统、智慧消防联网平台、消防车通道标线标识等消防设施以及消防评优奖励费用。

第三十三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经费使用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管。

第八章 奖 惩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评估考核体系，按《兰州理工大学安全稳定目标责任书》规定内容执行，学校每年通过专项考核或参与学校综合考核，对各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优考核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在校学生造成火警、火灾的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责任火灾及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学校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各单位，包括各教学单位、党政管理部门、直附属单位、后勤部门及其他科研、所、中心和驻校机构。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设施，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干粉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水喷淋系统和水管网系统（水管网、消防水泵、消防水箱、消防水池、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等）、应急广播、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兰州理工大学消防管理规定（试行）》（兰理工发[2004]129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